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十一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2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80,536,551.76	5,604,575,811.17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288,632.68	1,626,578,221.81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075.86	-37,488,584.74	199.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337,982.90	403,689,173.77	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10,410.87	3,073,119.02	4,4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187,441.61	72,47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0.24	增加 8.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0056	4,48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0056	4,48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82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2,246.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04.15	
所得税影响额	-1,376,844.63	
合计	4,683,544.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471（其中 A 股 41,433 户，H 股 3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018,699	45.4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5,912	20.27	6,177,670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290,049	12.81	1,290,049	无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70,699	1.12	6,170,699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77,327	0.63	3,477,327	无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853,300	0.34	0	无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2,674	0.28	1,542,674	无		国有法人
王贺军	1,513,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56,400	0.2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0,368	0.24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018,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9,018,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8,24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8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300			
王贺军	1,5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4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0,368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68			
王庆国	6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700			
王爱军	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900			
彭顺英	5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794,337,982.90	403,689,173.77	96.77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长，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459,395,380.14	294,868,490.39	55.80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264,693.39	6,016,610.28	87.23	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加，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20,596,189.80	14,916,634.56	38.08	本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运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6,585,066.15	27,320,974.10	33.91	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等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54,911,438.15	15,134,144.68	262.83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6,862,954.49	3,097,753.62	121.55	本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5,605,564.38	-716,518.73	682.33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31,576,425.79	6,492,071.94	386.38	本报告期应税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075.86	-37,488,584.74	199.59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623.13	-11,412,280.82	69.68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23,995.99	134,008,524.74	120.75	本报告期筹资净额同比增加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31,656,328.29	300,948,343.56	109.89	本报告期融资增加
应收票据		102,441,393.68	-100.00	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
存货	426,931,955.04	257,598,620.68	65.74	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121,044,683.11	54,472,785.67	122.21	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18,411,007.29	14,096,615.36	30.61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85,066.68	33,523,206.41	58.65	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62,520,941.80	38,214,732.27	63.60	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671,813.79	38,978,819.73	-39.27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4,344,446.14	116,355,071.70	-36.11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税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6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耀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耀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玻璃的 60%股权，交易金额为 18,227.592 万元。

耀华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华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27,608.06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主营业务：玻璃及玻璃制品、相关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本企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耀华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813.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10.68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9,375.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50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耀华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方玻璃 6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43903700 元

公司注册地：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玻璃及其制品、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由耀华集团 100%持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554.91	18,784.10
净利润（万元）	7,777.98	1,318.0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5,955.94	80,705.09
净资产（万元）	23,832.84	21,202.34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玻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79.32 万元，评估值比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1,851.98 万元，增值率 63.97%。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

甲方：耀华集团

乙方：本公司

2、转让标的：耀华集团持有的北方玻璃 60%股权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方玻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方玻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79.32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000 万元。

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以工商登记为准，该日期即为"工商变更完成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向该银行账户汇入款项后，即视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4、交接及期间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基准日为工商变更完成日。自交接基准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有权接管北方玻璃，并有权作为股东通过北方玻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在相关交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北方玻璃将共同签署交接协议。同时，甲、乙双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北方玻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和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北方玻璃的公司章程。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乙方持有北方玻璃 60%股权、甲方持有北方玻璃 40%股权期间，北方玻璃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以下方式安排：

（1）北方玻璃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两名、甲方提名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北方玻璃的法定代表人。

（2）北方玻璃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其中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3）北方玻璃的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股东的意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根据乙方的意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北方玻璃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实现的损益由北方玻璃承担或享有，并由各方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间接承担或享有。

甲方应确保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向北方玻璃清偿其所欠北方玻璃的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玻璃的法人资格存续，已在北方玻璃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负债，继续保留在北方玻璃，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北方玻璃负责偿还。

6、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北方玻璃寻求赔偿或补偿

7、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3）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可能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助于本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玻璃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收购北方玻璃 60%股权，主要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有助于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北方玻璃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的行为，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009 公司简称：中国通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志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世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439,785,758.03	105,328,082,320.5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11,025,648.21	42,563,468,050.40	1.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06,868.03	-1,145,721,633.4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17,187.91	-2,559,957,231.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40,976.76	330,272,490.85	-53.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71,740,629.36	5,149,712,076.31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46,461.93	504,688,841.19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915,960.28	488,841,569.48	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22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5.1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80,19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501.28	
债务重组损益	718,02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3,73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7,27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07,233.01	
合计	11,330,501.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6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604,426,424	62.37	6,604,426,424	6,604,426,424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2	1,967,736,950	18.58	-	-	未知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823,741	0.98	-	-	未知	-	其他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07,192	0.60	-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73,875	0.32	-	-	未知	-	其他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000	0.32	-	-	未知	-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77,500	0.22	-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500	0.22	-	-	未知	-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28,764	0.22	-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84,803	0.22	-	-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2	1,967,736,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67,736,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823,7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3,7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07,192	人民币普通股	63,507,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73,875	人民币普通股	34,273,875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88,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500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28,764	人民币普通股	23,528,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84,803	人民币普通股	23,284,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51,088	人民币普通股	21,051,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09,672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36 户。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了 32.82%，主要是期初票据到期承兑收回影响所致。

（2）预付款项增长了 43.09%，主要是按合同约定预付材料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减少 47.46%，主要是本期缴纳年初税费所致。

（4）租赁负债增长了 44.79%，主要是业务拓展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5）销售费用增长了 32.2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销售业务费用发生较少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增长了 44.80%，主要是本期控股子企业经营业务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12.7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11.46 亿元，两期变动不大，均为净流出，主要由于一季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8）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8.3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25.60 亿元，主要是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影响所致。

（9）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 1.54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3.30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各终端市场一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终端市场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铁路	311,847.91	263,145.83	48,702.08	18.51
城市轨道	155,939.30	121,325.53	34,613.77	28.53
海外业务	9,037.08	7,413.99	1,623.09	21.89
工程总承包	179,053.74	122,900.04	56,153.70	45.69
其他业务	1,296.03	185.82	1,110.21	597.47
合计	657,174.06	514,971.21	142,202.85	27.61

2021 年 1-3 月，累计新签合同总额 75.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铁路领域新签合同额 27.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9%，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全国铁路站后工程开标数量较少，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签合同额 16.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海外业务领域新签合同额 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38%；工程总承包及其他业务领域新签合同额 30.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19%，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使得该领域订单有所增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亮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2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5,953,411.0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计 3,585,237.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4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